关于公开遴选政府投资项目委托投资概算评审机构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审查的质量和效率，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遴选第三方机构承担概算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永州市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委托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工作

三、工作内容

协助我单位组织专家评委对我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概算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四、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应具有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乙级或乙级以上咨询资质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

2、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任何违法违纪或其他不良信息记录，社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近三年承担过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或投资概算评审任务（特殊行业除外）。

4、申请单位注册造价师人员不得少于3人。

5、不接受个人或多家单位联合申报。

五、遴选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将根据申请单位的实力、相关业绩情况、经费预算等因素择优选定3家承办单位。遴选结果在零陵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承办委托合同书。

六、申报材料

（一）单位概况（包含单位简介、人员配备、以往业绩情况等）。

（二）根据项目内容要求，编制项目方案及编制工作计划。

（三）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服务费用报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工作任务，单个建设项目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验收数量核算）。服务费用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住宿费、劳务费、资料印刷费、设备设施使用费等完成相应服务及后勤保障所需全部费用，具体数额由报名单位在申报文件中列出。

（五）其他可以佐证机构的专业能力、资质、业绩等情况的相关资料。

报名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七、报名时间及地址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

报名单位请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文件送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局，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单位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俊        联系电话：17774687270

通信地址：零陵区潇水中路25号发改局办公楼5楼503

电子邮箱：fgw3938@163.com

　　 永州市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2日